**报名文件**

**项目名称：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引入税务师事务所**

**协助大宗商品贸易稽核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5-DZ0001**

**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综合协调局**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邀请 1

第二章 项目需求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

# 第一章 供应商邀请

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综合协调局就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引入税务师事务所协助大宗商品贸易稽核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DZ0001）进行公开报名，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  |
| --- |
| 项目概况  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引入税务师事务所协助大宗商品贸易稽核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公开引进公告链接下自行免费下载报名文件，并于2025年6月19日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报名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DZ0001

项目名称：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引入税务师事务所协助大宗商品贸易稽核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0万元

采购需求：拟引入2家供应商向大宗商品贸易平台、企业等委托人提供税务代理等服务，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对入驻企业逐户建立专属档案，留存企业设立、经营、变更、注销等全生命周期场景资料和专业服务审核资料，加强入驻企业业务核查，严格开票业务管理，配合并依法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良好，合同到期可以续签，但最长不超过3年。本次引入的供应商服务期限是1年。邀请方将根据第一年的项目执行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授予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能够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总所和其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报名，同一家总所仅能授权1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报名，分支机构报名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报名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

　　3.在税务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提供税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备税务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出具的近3年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邀请方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报名截止日期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6.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名；（由供应商提供承诺书证明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报名，不允许转包、分包。

## 三、获取报名文件，提交报名文件截止时间、方式

获取报名文件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

方式：自行下载

提交报名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9日9:00:00（北京时间）

提交相应文件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lygzmqdw@163.com，并电话确认。

报名时间截止后，邀请方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经评审后，将通知中选的供应商。

## 四、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报名不收取保证金。

2.本报名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邀请方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供应商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报名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邀请方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可对报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者变更，其内容作为报名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者变更信息，导致报名文件编制或者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对本次报名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邀请方信息：

名 称：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综合协调局

地 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868号创智大厦2212室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518-85882023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说明：本项目属性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本报名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邀请方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供应商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将按无效报名处理。

|  |  |
| --- | --- |
| 需求中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 | *在税务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提供税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具备税务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出具的近3年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供应商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承诺书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
| 4 | *具有较为丰富的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涉税服务和涉税风险防控经验，近3年服务对象中大宗商品贸易企业不少于100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本机构及与本机构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机构，未在自贸片区开展同类业务或大宗商品贸易平台招商业务（需提供承诺书证明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一、项目概况（或背景或主要建设内容）**

为规范自贸片区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涉税专业服务行为，维护自贸片区大宗商品贸易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拟邀请税务师事务所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向区内大宗商品贸易平台、企业等提供业务真实性核查、财务记账等涉税专业服务。

**二、服务要求**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加强入驻企业业务核查，严格开票业务管理，杜绝入驻企业私自开票，对入驻企业逐户建立专属档案，留存企业设立、经营、变更、注销等全生命周期场景资料和专业服务审核资料，配合并依法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

**三、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

具有3年以上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涉税服务经验，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2.项目团队

具有较为丰富的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涉税服务和涉税风险防控经验，近3年服务对象中大宗商品贸易企业不少于100家。

以上需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良好，合同到期可以续签，但最长不超过3年。本次采购的服务期限是1年。采购人将根据第一年的项目执行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授予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五、其他**

特别提醒供应商：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任何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报名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报名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从合格分以上供应商中顺序引入2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分优劣顺序引入。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项目方案、人员配备、服务保障、供应商的综合实力等，总分值100分，其中技术分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2%（权重），商务分占28%（权重）。

二、评审标准

（1）评审时，评审小组以报名文件为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报名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本项目评分总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

（3）总得分=技术分+商务分。

综合评分法

（1）技术分（72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项目背景需求理解与分析（16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综合分析，书面阐述对本项目的具体理解与建议。评审小组根据分析科学合理性、结构严谨性、针对性，相关建议可行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对项目需求分析科学合理、结构严谨、针对性强、相关建议可行性高的得16分；  分析较为科学合理、结构较为严谨、针对性较强、相关建议可行性较高的得10分；  分析不够清晰科学合理、结构不严谨、不具有针对性、相关建议可行性不足的得4分；  未包含具体内容的不得分。 |
| 涉税专业服务方案  （20分） | 根据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特点和本次邀约宗旨，以招商平台和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大宗商品贸易行业涉税专业服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入驻企业业务核查的流程、开票业务管理的思路、涉敏企业实行开票额度管控的措施、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等内容）  内容详细全面，方案阐述清晰、可行性高的，得20分；  内容较为详细全面，方案阐述较为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12分；  内容不够详细全面，方案阐述不够清晰、可行性不足的，得4分；  未包含具体内容的不得分。 |
| 项目组成员  （16分） |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3年以上大宗贸易领域涉税服务经验的，得8分。  （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备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1年，每一人得2分，最多得8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复用，复用人员只计分一次。 |
| 执业质量控制方案  （20分） | 根据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特点，提供开展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接和保持、业务委派、业务实施、损害职业道德情形防范等内容。  全面完整，可行性高的得20分；  较为全面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12分；  不够全面完整，可行性不足的得4分；  未包含具体内容的不得分。 |

（2）商务分（28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公司资质与信誉（5分） | 1.近三年经中税协或地方税协认定为AAA级以上税务师事务所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纳税信用等级A级或TSC5级得3分，纳税信用等级B级或TSC4级得1分，纳税信用等级B级及TSC4级以下不得分。  注：以上需在报名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类似服务业绩（12分） | 具有两年及以上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涉税服务和涉税风险防控经验。  1.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涉税服务和涉税风险防控经验项目的，累计服务对象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超300家的，得4分；超200家的，得2分，超100家的，得1分。100家以下的不得分。  2.现服务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中开通成品油模块企业数超200家的，得4分；超100家的，得2分；超50家的，得1分。50家以下的不得分。  3.2024年度供应商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的得2分，营业收入50万元—200万元的得1分，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不得分。  4.近三年，供应商年度营业利润连续两年正增长5%以上的得2分。  注：以上需在报名文件中提供企业名录、电子税务局截图、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凭证等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行业评价  （6分） | 自2022年1月1日起以来服务大宗商品贸易被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单位评价为优秀的，单位或相关负责人被市级以上税务部门评聘为行风监督员等，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6分。（相同委托单位不重复计算）  注：以上需在报名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5分） | 在本地有专业的服务团队或承诺中选后在本地配备专业服务团队，根据团队专业力量配备和服务能力赋分，最高5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